

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專用開工日切結書

工程名稱：_____

工程地址或地號：_____

建造字號或合約編號：_____

茲證明上述工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工，所謂開工泛指基地整地、物料堆置、圍籬設置等進場施作行為，本申報開工日願作為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納期限之依據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營建業主：_____ 機關章：_____

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蓋章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() _____

說明：

空氣污染法防制法第 54 條：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、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